

## 111 上期中考試因公出國及疫情因素學生申請期中報告執行日程表(111.10.04)

相關日程及配合事項如下說明：

項目	日期	配合事項
學生申請期限	111 年 10 月 20 日前，向所屬中心申請。	1. 學生逕向所屬中心申請。 2. 學生繳交期中報告時，同時檢附入出國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(補考前一週仍在國外者)。 3. 如無法提出證明者，不予計分，以缺考登錄成績。
中心彙整受理	111 年 10 月 24 日前，學生應考科目彙送教務處。	請中心同仁至教務行政資訊系統-編班系統設定該生個人訊息 科目名稱 學生
期中報告題目公告日期	111年11月2日上午11時公布	校本部統一命題，公布於教務行政資訊系統，學生下載考題路徑：教務行政資訊系統-作業考試資訊-查詢考試題目。
學生繳交報告期限	111 年 11 月 2 日~11 月 11 日	1. 學生繳交期中報告電子檔，寄至中心電子郵件信箱。 2. 學生繳交期中報告時，同時檢附入出國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(補考前一週仍在國外者)。 3. 如無法提出證明者，不予計分，以缺考登錄成績。 4. 逾期將不予受理。
各中心彙整期中報告	111 年 11 月 11 日	1. 中心將學生期中報告列印成紙本寄(送)至教務處。 2. 期中報告將統一由校本部集中閱卷教師批閱。
成績複查	111 年 11 月 23 日~12 月 01 日	1. 學生有在期限內繳交期中報告卻無成績者，得申請成績複查。若已有成績不可申請成績複查。 2. 請檢附繳交備份證明，逕向所屬中心申請成績複查。